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務會議暨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會議 11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00 分整

地點：勝利校區新建游泳池暨球類場館 3 樓視廳教室(實體)

主席：馬上鈞所長

紀錄：童秋雅

出席人員：林麗娟教授、黃滄海教授、蔡佳良特聘教授、鄭匡佑教授、周學雯教授、王駿濠教授

列席人員：謝亞伶助理、羅元瑜同學、李立翔同學、陳銘安同學、劉書芸同學

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楊潔昕同學(日碩二)、學生代表楊治行同學(碩專一)

請假人員：邱宏達副教授(114-1 借調)

一、報告事項：

(一)、 確認前次(114.8.27-1、114.10.14-2)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A，P.1-2)：確認。

(二)、 主席報告：

1. 恭賀 蔡佳良特聘教授 連續 6 年入榜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名單之殊榮。
2. 恭賀 張程量同學(113 級) 錄取美國愛荷華大學博士班並獲全額獎學金。
3. 恭賀 方莞靈同學(114 級) 代表台南市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女子組舉重 49 公斤級】榮獲第 1 名金牌。
4. 恭賀 碩專班 李虹瑩同學(115 級)、碩專班 劉啓邦同學(115 級) 參加「2025 年第 20 屆全國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之榮獲口頭發表最佳優秀論文獎。
5. 12 月 1 日 11:00 管院將辦理「與院長有約」活動，邀請全院教師參與活動交流意見，敬請踴躍參與。
6. 管理學院修正「管理學院編制教師授課時數減授共同原則」，在不增加系所師資員額、經費負擔及不影響系所課程安排與學生選課原則下，得申請減少授課時數 2 至 5 小時，惟核減授課時數後，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低於 9 小時。【本原則目前僅通過 11/5 院主管會議，尚未定案】
7. 爾後開會會議人數規範將依循內政部會議規範第一條：
 - (1). 三人以上，循一定之規則，研究事理，達成決議，解決問題，以收群策群力之效者，謂之會議。
 - (2). 教評會議案決議人數，扣除應迴避人數後，參與表決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8. 115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面試 謹訂於 **115 年 1 月 10 日(星期六)** 上午 9 點整開始舉行，地點為管理學院 2F 62203 教室報到。
9. 因應第三週期實地訪評評鑑活動，請各位老師預留當週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至 3 月 6 日(星期五)全日時段。

10. 體育室期盼本所能更積極參與其各項會議與活動，另相關議案多涉及空間、教學與相關政策，與本所教學運作密切相關。為提升溝通效率並即時掌握相關動向，後續擬請師長踴躍參與。

(三)、所辦報告：

1. 114.11.22(星期六)上午10點[專題討論]邀請工研院巨量資訊科技中心|商業預測與自動決策技術部_王恩慈博士演講，地點為管理學院B1 61X02階梯教室。(連結)
2. 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成績登錄繳交期限，自115年1月12日至23日止。
3. 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為115年2月23日(星期一)。
4. 若114學年度第2學期碩專班課程中需安排課外參訪或邀請其他講者，請於開學後2週內提交相關文件及預算至所辦，以便提前進行經費規劃與核銷。
5. 115學年度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將於11月24日起開始報名，並於12月2日下午4時截止，敬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傳。另，所辦已於本學年度招生皆刊登廣告文宣投放(FB、LineLAP、Google)，甄試報名人數較去年增加7名，故本次一般入學亦同樣刊登宣傳，以觀察是否能進一步提升報名人數。
 - (1). 115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面試日期為115年3月16日(星期一)上午9點至下午1點止，故擬請各位老師預留此時段。
 - (2). 各組/班應錄取人數(合計共26位)。
 - (2-1). 甲組：5位(健康管理組、運動科技產業組)
 - (2-2). 乙組：1位(休閒管理組)
 - (2-3). 碩專班：19位
6. 114學年度第1學期即將結束，請各領域教師及所屬學生，如有參與各項運動或學術活動並獲獎，或有其他學術刊登相關訊息，請於115年1月23日(星期五)前至(線上表單填寫)，以便後續製作管理學院簡訊及本所榮譽榜公告。

(四)、委員會或委員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所課程委員會

案由：核備114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班及碩專班課程安排與教師授課時數，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114.11.17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2，P.3-4)、日碩課程(附件3，P.5)、碩專課程(附件4，P.6)、單雙週上課一覽表(附件5，P.7-9)。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B，P.3-9)。

第 2 案 提案人：馬上鈞所長

案由：擬推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所長推選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屆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所長將於115年7月31日任期屆滿，需重新進行遴選。
 - 二、依據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所長推選辦法(104.5.5) (附件6，P.10-11)，推選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負責全部推選作業，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 擬辦：依投票結果籌組推選委員會，並由委員於第一次會議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決議：

- 一、本案經本所專任教師 7 人進行無記名投票，推選委員會委員當選名單及得票數如下(依得票數排序)：

姓名	得票數
馬上鈞	5 票
王駿濠	5 票
林麗娟	4 票
蔡佳良	3 票
鄭匡佑	2 票

- 二、經會議協調，候補委員順位如下：

姓名	得票數	備註
黃滄海	1 票	備選 1
周學雯	1 票	備選 2

- 三、照案通過。由上述 5 位當選教師組成本次所長推選委員會，並請擇期召開第一次會議後，於會中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 3 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為釐清本所合聘教師於遴選所長階段是否具有投票權，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所所長推選辦法，有關合聘教師是否具備所長遴選階段之投票權，其文字規範未臻明確。
- 二、為保障相關教師權益，並使本次遴選作業得以順利進行，故提請本次會議決議合聘教師之投票權資格。

擬辦：依會議決議投票辦理。

決議：

- 一、關於「本所合聘教師是否具有本次(115 年)所長遴選投票資格」一案，經出席人員進行無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投票事由	投票總數	同意	不同意	棄權	廢票	投票結果	備註
本所合聘教師是否具有本次(115 年)所長遴選投票資格	7	7	0	0	0	通過	

- 二、依投票結果，確認本所合聘教師具有本次(115 年)所長遴選之投票資格。

三、另，為確保程序嚴謹性，凡召開所長遴選階段相關會議時，本所主聘教師出席人數需達總人數 2/3 以上，方得成會；投票時亦同。

第 4 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審議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相關事宜，包括訪評舉行日期、評鑑報告書、評鑑委員手冊及訪評流程，請討論。

說明：

一、本所自我評鑑項目工作分配表：

評鑑指標	姓名&職稱	內容
項目一：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經營及系所發展	黃滄海教授 蔡佳良特聘教授	檢視本所發展及教育目標、課程
項目二： 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其支持系統	邱宏達副教授 馬上鈞教授	教師及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
項目三： 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林麗娟教授 周學雯教授	學生學術研究與就業職場的聯結
項目四： 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鄭匡佑教授 王駿濠教授	具體教學及研究成效，提出改善策略

二、實地訪評作業時程規劃(建議)：

辦理時程	規劃內容
114 年 9 月 23 日前	召開所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遴聘實地訪視委員；推薦 5 至 10 位校外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名單應包含評鑑委員姓名、現職、專長及具評鑑相關經歷。 至「系所自我評鑑填報系統」完成實地訪評期程及評鑑委員推薦名單填報作業。
114 年 11 月 21 日前	將初評自我改善計畫書、實地訪評評鑑執行規劃書會議紀錄，送交院級工作小組審核。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	蒐集及彙整實地訪評評鑑報告相關資料 (1). 召開評鑑項目撰寫會議，討論及修正撰寫方式及內容 (2).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實地訪評) (3). 召開系所級工作小組會議，協調實地訪評工作事項 (4). 製作實地訪評流程及注意事項手冊
114 年 12 月 16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前	(1). 確認邀請晤談所友(1月上旬) (2). 佐證資料編排(1月上旬~下旬) (3). 將實地訪評評鑑報告書、評鑑委員手冊會議紀錄，送交院級工作小組審核 (4). 規劃並確認115年外部實地訪評時程
115 年 1 月下旬至 2 月中旬	實地訪評預檢作業 (1) 訪評委員資料袋(委員聘書、手冊、評鑑報告、待釐清意見表)寄送(2月中前完成)

辦理時程	規劃內容
	(2) 評鑑工作宣導(2月中旬起至實地訪評前；對象：全所師生) (3) 備妥簡報、場地、資料、人員等事項 (4) 現場展示資料整理、完成佈置訪視評鑑場地 (5) 完成接受實地訪評最後準備事項 (6) 自我評鑑院級工作小組進行實地訪評預檢作業，就預檢結果給予建議，並進行改進。
115年3月上旬	接受實地訪評【3月○日(星期○)全天】 (1) 評鑑委員蒞校接待事宜 (2) 主管及教職員生等參加簡報或座談 (3) 依委員要求提供資料檢閱或說明 (4) 教職員生或校友與委員進行晤談 (5) 教學設備及空間場地等檢視 (6) 實地訪評結束 (7) 評鑑委員完成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報告書
115年4月下旬前	(1) 所級工作小組依評鑑委員意見，提出回覆。 (2) 評鑑結果若為待改進或未通過，可依本校教學單位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申復要點，提出申復申請。

三、檢送評鑑報告書、評鑑委員手冊(附件連結)及訪評流程(附件7, P.12-13)。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通過後依時程規劃執行，並將相關文件送交院級工作小組審議。

決議：

- 一、核備通過所提報之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時程規劃(如說明二)，另審議「第三週期實地訪評評鑑報告書」及「評鑑委員手冊」(如雲端連結)修正後通過，逕送管理學院主管會議審議。
- 二、有關實地訪評活動暫定於優先日期115年3月5日(星期四)及備用日期115年3月6日(星期五)整日舉行，待評鑑委員全體回覆確認後，將儘快通知全所師生知悉，並請全所師生務必出席參與。
- 三、當日訪評流程表(附件C, P.10-11)，並由辦公室隨時依現況調整修正，於定稿後提供全所師生週知。

第5案 提案人：馬上鈞所長

案由：新增「研究領域專題研究課程」以提升教學與研究整合效益，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本所教學與研究之整合度，並回應管理學院對減授鐘點之彈性規劃，特提出本案，建議增設「專業研究領域專題研究課程」。其主要考量與規劃如下：

- 一、配合院級政策方向：因應管理學院近期針對教授鐘點鬆綁及教學負擔調整之規劃，透過此課程設計，能有效降低教師於課堂授課與實驗室研究會議間的時間衝突與負擔。
- 二、整合教學與研究活動：本課程由各教授依其研究領域開設，課程名稱暫定為「各研究領域專題研究」。內容將以實驗室會議、研究討論、論文研

析與專題實作為主，使學生得以在正式課程中進行研究訓練並獲取學分。

三、減輕學生修課壓力：藉由此課程設計，學生可透過參與實驗室研究活動取得學分，避免因學分要求而選修與研究方向無關之課程，進而提升修課與研究學習的連結度與效益。

四、試辦與學分規劃：本課程將以試辦方式進行，學分數暫定為2學分，並納入學生畢業所需30學分總量之中(占比約6.7%)。試辦結果將作為未來正式納入課程架構之參考依據。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續提院主管會議核備。

決議：

一、請所辦公室先行釐清本所現行課程架構及學分配置，精確計算教師應授學分數，並確認學生畢業學分要求是否仍能滿足。

二、待上述資料確認完畢後，再送交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研議，再將結果續提所務會議審議。

第6案 提案單位：馬上鈞所長

案由：有關2026年10月17日舉辦之「國科會學門專題計畫成果發表活動」進度報告案，請討論。

說明：

一、國科會人文處預定於2026年10月17日(星期六)辦理「學門專題計畫成果發表活動」，本所為承辦單位之一，負責場地協調、議程規劃及相關行政作業。另將於12月17日(星期三)於本所召開活動籌備會議(地點：新館會議室)。

二、活動內容包括研究計畫成果發表、專題演講、運動文化研究論壇、精準運動科學2.0成果展示及國際合作經驗分享等項目，相關架構已依《115年度體育學研究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完成初步彙整(附件8，P.14-23)。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D，P.13-22)。另邀請所上教師出席參與12月17日(星期三)活動籌備會議(已於11月25日於LINE群組通知)，以利協調後續活動分工與細節。

第7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討論本所學科歸類與編碼(10152 遊憩、運動和休閒管理細學類)是否需進行異動，請討論。

說明：

一、本所現行學科歸類與編碼為10152「遊憩、運動和休閒管理」細學類。

二、經與本校其他系所瞭解，依教育部相關作業原則，目前僅能提出【細學類】異動申請，無法異動至其他學門、學類。若需異動【學門、學類】，須經全國會議審議後始得辦理。

三、所辦於11月13日與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統計科承辦人確認後，本所預計申請異動之學科分類如下表，惟承辦人於致電後徵詢主管並檢視本所課程架構後表示，本所碩士班課程中符合管理類者僅約三分之一，故異動成功之可能性不高，另檢附學科標準分類架構(附件會議當天另行檢附)。

	領域	學門	學類	細學類
異動前	10服務領域	101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1015旅遊觀光及休閒學類	10152遊憩、運動和休閒管理
(暫)擬申請調整	04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	041商業及管理學門	0413管理及行政學類	04131企業管理細學類

四、另於今日再與教育部高教司招生科承辦人瞭解後，因本所歸類於本案旨揭學科，故招生名額將依該學科之因時事狀態開放或鎖定。

擬辦：後續如有異動需求，將依規定辦理細學類變更申請，並視本次會議決議續行後續作業。

決議：本案經所務會議討論，同意調整本所學科歸類編碼之方向，以利未來課程架構發展，另領域部份後續再提會討論。

第 8 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有關 9 月 18 日與教務長及師培中心就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師資培育事宜之會議結果，請討論。

說明：

一、師培中心已就相關課程進行盤點作業，將其對應至本所既有課程，並提供課名以供教師參考。初步規劃以本所既有課程供大學部及研究生修習師資培育需求之相關課程(附件9, P.24-25、附件10, P.26-28)。

二、若部分必要課程本所教師未開課，則需進一步考量是否聘請兼任師資，但該細項於前述會議中尚未討論。

擬辦：本案擬提請會議討論後，確認是否同意開設相關課程，同時，需撰寫申請計畫書作業，並完成平台課程資料之填報後，將相關文件提送師資培育中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委由所辦整理符合師培所需對應課程調查後，再提送師資培育中心審議。

備註：會後致電與師培中心承辦人確認後，瞭解到會前掌握之資訊與本次會議討論之需求仍不一致。原師培中心希望由本所統籌「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所需 42 學分課程，但會前並未清楚表述，且該課程內容跨及醫學院、體育室及本所，各類別均需具備相應科目。故會後向所長報告此事後，將由所長擇期再與師培中心及教務長討論，以確認權責及後續作業。

第 9 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擬訂定本所新聘教師之聘任專長及研究領域(可符合 EMI 雙語教學，及 AACSB 開課指標)，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所師資與課程發展需求，需明確訂定新聘教師之聘任專長與研究領域，以強化教學與研究能量。

二、依管理學院 AACSB 認證規範，新聘教師需具備符合 AACSB 開課指標之專業背景，以確保課程屬性與師資資格認定之完整性。

三、考量本所課程特色與未來發展方向，新聘教師需具備雙語授課能力，以提升教學品質並配合校/院級雙語教學政策。

擬辦：本案擬提請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訂定新聘教師之聘任專長及研究領域，並據以辦理後續公開徵聘相關作業。

決議：

- 一、經會議討論，本所新聘教師之聘任專長與研究領域以「運動科技」或「運動管理」領域為優先考量；整體徵聘原則須符合本所課程發展與師資需求。
- 二、為廣納優秀人才，凡具備本所其他相關研究領域專長之學者，亦歡迎投遞履歷，所有應徵者將依本所實際師資需求與學術發展綜合審核。
- 三、新聘教師必須具備流利英語授課(EMI)能力，且其專業背景需符合管理學院 AACSB 認證開課指標之規定。
- 四、請所辦公室先行將徵聘內容草案以電子郵件提供全體教師確認，如有建議事項，請於期末會議前提出，以利於會中討論與修正。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下午 12 時 30 分